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岳楼委振组〔2023〕5号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2023年度中央第二批、省级 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乡）、区直各单位：

现将《岳阳楼区2023年度中央第二批、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3日



岳阳楼区 2023 年度中央第二批、省级第四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项目单位申请、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审核、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现将 2023 年度中央第二批、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制订如下方案。

一、资金额度

本次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00 万元，即：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计 50 万元（湘财预发〔91〕号文件）；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计 50 万元（湘财预发〔138〕号文件）。

二、资金投向

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资金安排

具体安排见附件《岳阳楼区 2023 年度中央第二批、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四、资金要求

1. 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款专账，严禁挪用、套取、截留、侵占、贪污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公示公开。街道（乡）、村要严格按照原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扶办联〔2018〕1号）的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在街道（乡）、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接受群众全程监督。工程类项目要拍摄施工前、中、后的现场照片备查。帮扶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单位留存相关照片备查。

3. 依法依规。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要规范，手续要齐全，决策要民主，结果要公开。需要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评审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要严把项目验收关，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资金支付一律采取转账或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项目资料要齐全，报账票据要规范。项目施工、验收、评审、公示及资金支付原则上要求在今年底前全面完成，让贫困群众及早受益。

附件:

岳阳楼区 2023 年度中央第二批、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金额 (万元) | 实施单位 | 项目类别 | 备注 |
|----|---------------|----------------------------|------------|------|------|----|
| 1 | 建中村油茶山上山主路改造 | 油茶山上道路硬化改造 300 米, 宽 5 米、护坡 | 50 | 建中村 | 产业发展 | |
| 2 | 磨刀村乡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以村集体名义入股富安农业产业分红 | 50 | 磨刀村 | 产业发展 | |

